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法令遵循制度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2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3
風險管理	4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失態樣

法令遵循報告內容有欠完整。

缺失情節

- 法令遵循單位每半年提報董事會法令遵循作業情形，有未揭露子公司裁罰案件，並分析裁罰事由、裁罰結果及改善情形，不利董事會檢討法令遵循制度運作有效性及督導辦理改善。
- 對子公司持續性發生類似裁罰案件，有未於半年度法令遵循報告中敘明改善之妥適性，不利督導子公司加強改善，以避免再次發生。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 應督導發生違反重大法規之子公司，確實檢討法令遵循制度運作有效性，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督導子公司落實執行。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缺
失
情
節

- 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僅概括式、原則性規範，未建立集團層次之風險胃納及相關量化指標。
- 各子公司對客戶及地域之固有風險評估方法有不一致情形。
- 對跨子公司之集團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如：在銀行通路客戶持大額現金購買保單，或存入大額現金用以支付證券交割款項，未建立監控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就客戶、地域、產品與服務、交易與通路等訂定明確集團風險胃納之量化指標。
- 應建立子公司一致性風險評估方法與原則，如：指定集團之高風險客戶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高風險洗錢及資恐國家之定義，及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如何納入各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之考量等。
- 應建立跨子公司之集團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機制。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缺 失
態 樣

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有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實質利害關係人定義未充分涵蓋與金控及子公司負責人具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者，且未訂定明確評估標準，不利法規遵循與控管交易對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 106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73181 號及 108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對於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除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外，尚應衡量授信或交易對象與銀行及保險業或銀行及保險業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
- 前揭內部作業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授信或交易之項目與態樣、授信或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或交易對象、授信之擔保條件、核決程序、交易限額，以及檢視確認實質利害關係人之控管程序等，並應透過銀行或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確保其落實執行。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偵測集團風險監控機制及管理規範有欠完備。

缺失情節

- 偵測經營風險項目(如：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或民眾陳情等)未完整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會掌握及督導經營風險。
- 未明確規劃偵測重點或控管機制欠完整，如：獲利來源未將獲利成長迅速之業務項目或大幅變動之會計科目納入分析，以瞭解業務操作對經營風險及消費者保護之影響。
- 僅於首次訂定規範時辦理經營風險偵測，尚未建立定期綜整評估分析機制。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責任之規定辦理。
- 應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9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401504971 號函，明確規劃偵測經營風險重點及控管機制，完整提報董事會；另應定期綜整檢視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之妥適性。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失
態 樣

資產管理子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或處分，未分析買賣價格合理性；或辦理不動產出租未訂定作業規範。

缺
失
情
節

- 未訂定投資性不動產處分目標及計畫，且母公司未督促其落實辦理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 標購或處分不動產未說明投標或出售價格之合理性。
- 持有之不動產僅辦理出租，惟迄今未有相關出售作為；又出租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如：租賃條件、租金訂價方式、出租程序等)，不利作業遵循。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應在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並以出售為原則，且母公司應督導其訂定出售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 應督導子公司參考市場現況或相關鑑價報告，釐訂及分析不動產買賣價格之合理性，並說明差異原因，以為決策之依據。
- 對未及出售前暫予出租之不動產，應訂定出租相關規範。